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群益美國科技巨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0月31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美國科技巨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5年6月15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benchmark	Solactive 美國科技巨頭指數（Solactive US Tech Giant Index）（客製化之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1.美國證券交易市場所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及槓桿等類型）。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Solactive 美國科技巨頭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且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及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

二、投資特色：(一)直接參與美國市場；(二)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三)本基金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四)投資人免除選擇標的壓力，投資決策單純化。

三、標的指數之簡介：該指數為符合科技產業分類及流動性門檻之大型美國科技公司。成分股權重之計算是以市值為基礎，再透過成分股多因子分數進行調整，多因子包括自由現金流、P/B、ROE、EPS預期變化、營收預期變化與動能等，透過綜合考量成分股之市值與多因子分數，決定成分股權重，以表彰具備市值、獲利與未來成長潛力之美國科技巨頭投資組合績效表現。雖然本指數成分股為科技類股，為美國市值最大、最具競爭力之產業，但相對傳統市值型指數仍有產業類別集中的風險。成分股權重採多因子調整後市值加權，因子表現不如預期以致於所篩選之標的漲幅相對較弱時，該指數有機會落後傳統市值型指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追蹤 Solactive 美國科技巨頭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本基金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表現不佳或標的指數成分股價格劇烈波動時，本基金之淨值將受到直接影響。本基金聚焦於美國科技產業，基金淨值可能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所投資國家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社會或經濟之變動，包括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暴動、戰爭等，均可能造成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產生影響，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

漲跌之風險。

二、由於本基金係僅投資於美元計價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及證券相關商品，所投資或交割地區並無外匯管制風險；惟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Solactive 美國科技巨頭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之目標，定位為追求美國科技產業表現之投資產品，投資風險較高，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仍可能產生波動。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基金標的指數屬客製化之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一)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二)追蹤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三)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五、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Solactive 美國科技巨頭指數」，指數成分股為符合科技產業分類及流動性門檻之大型美國科技公司。成分股權重之計算是以市值為基礎，再透過成分股多因子分數進行調整，多因子包括自由現金流、P/B、ROE、EPS 預期變化、營收預期變化與動能等，透過綜合考量成分股之市值與多因子分數，決定成分股權重，以表彰具備市值、獲利與未來成長潛力之美國科技巨頭投資組合績效表現，適合可承受系統性風險並追求中長期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美國科技巨頭ETF基金

資料日期：115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4,986.06	99.78
銀行存款	500.07	10.0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89.05	-9.79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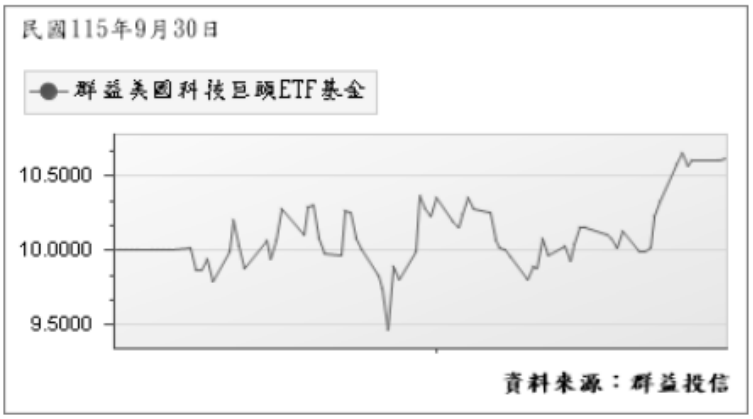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係 115.6.15 成立，故尚無資料。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本基金係 115.6.15 成立，故尚無資料。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係 115.6.15 成立，故尚無資料。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係 115.6.15 成立，故尚無資料。

註:115 年計算期間 115/06/15(基金成立日)-115/12/3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1)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0.12%。 (2)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時，且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0.1%。 (3)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0.06%。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每月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0.05%（年率）除以 12 個月，加總季度總金額計算之數額，每季以美元支付之，惟每年最低費用不得低於 12,600 美元。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上市費		(1)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本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市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成立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8%，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為限。
	買回手續費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目前收取標準為 0.08%，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為限。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8-3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三、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季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四、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五、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指數免責聲明：Solactive AG（以下簡稱「Solactive」）為 Solactive 美國科技巨頭指數（Solactive US Tech Giant Index）（以下簡稱「指數」）的授權方。基於該指數之金融工具並非由 Solactive 以任何方式贊助、認可、推廣或銷售，且 Solactive 對於以下事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a)投資該等金融工具的建議性；(b)指數的品質、準確性及/或完整性；及/或(c)任何人或實體使用指數所獲得或將獲得之結果。Solactive 不保證指數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亦不對指數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儘管 Solactive 對其被授權方負有義務，但 Solactive 保留更改指數計算或發布方法的權利，且對於指數之計算錯誤或不正確、延遲或中斷發布，Solactive 均不承擔任何責任。Solactive 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指數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害，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或任何特別、附帶、懲罰性、間接或衍生性損害。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臺北：(02)2706-7688、臺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